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賢宗（即高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高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
　　劉賢宗

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股東會常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並經高雄市政府以108年7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27796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，聲請人於108年7月17日正式就任，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7條規定，檢查公司財產情形並催促債權人申報債權，造具至109年3月25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公司負債總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8,316元，資產總額226,189元（含109年3月18日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存出保證金226,000元帳列「現金」項目在內），確定公司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9條規定，檢附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債權人清冊一份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48 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依同法第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本於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98 號、95年度台抗字第487 號、86年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供參）。次按雇主因歇業、

清算或宣告破產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，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，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，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，復為破產法第112條所明定。另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從在破產程序有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供參）。準此，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其經濟發生困難，無法對全部債權人完全清償時，強制將其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以滿足全部債權人之債權公平受償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，故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需破產人財產扣除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及有優先權之債權後，倘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否則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破產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所述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12日高市府經商工字第10852779600號函、相對人高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債權人清冊等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。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，可知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總計達1,898,316元，又前開債權人清冊所列項次1.之「摘要：法院裁定應付林家康退休金，金額：922,200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證相對人與第三人林家康確於108年間，於本院就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涉訟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47號民事判決相對人應給付第三人林家康退休金共922,200元等情確定在案屬實。然依聲請人提出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可知相對人所餘資產僅226,189元，扣除前開應由第三人林家康優先受償之退休金，相對人已無任何財產，除無從

完全清償所欠之上開優先債權外，更無法支付形成破產財團後之管理及分配所滋生之費用，以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費用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